

95 年度家戶健康服務工作項目內容暨給付表

項目	執行方式	訪員資格	工作內容	付款方式	數量/單位 (各所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合約期間	
訪視、追蹤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均可，毋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及追蹤（未就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各類族群訪視時對家中滿四歲未就讀幼稚園、托兒所之兒童進行視力及斜弱視篩檢，並完成資料之填寫與陽性個案之轉診、確診及矯治之追蹤。</li> <li>2.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li> </ol>	按件計酬	400 案/年	家訪：篩檢 1 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100 元/案 電訪 1 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40 元/案	甲方指定地點	自合約生效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均可，毋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三合一異常個案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甲方提供名冊完成三合一異常個案追蹤與訪視資料建檔。</li> <li>2.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li> <li>3. 對確有健康問題、疾病控制不佳及非遵醫囑行為轉介予地段護士進一步複訪評估。</li> </ol>	按件計酬：電訪 1 案加上 1 案資料鍵入為 40 元，家訪 1 案加上 1 案資料鍵入為 100 元需完成前述三項始能付款。	3000 案/年	按件計酬：電訪 1 案加上 1 案資料鍵入為 40 元，家訪 1 案加上 1 案資料鍵入為 100 元。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均可，毋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甲方提供名冊完成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資料收集與資料建檔。</li> <li>2.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li> <li>3. 對篩檢結果異常或有病情變化之個案轉介公共衛生地段護士收案管理。</li> </ol>	按件計酬：家訪：追訪 1 案為 200 元，電訪：1 案為 40 元，以上均需資料鍵入。或完成追訪 1 案為 25 元。	200 案/年	按件計酬：家訪：追訪 1 案為 200 元，電訪：1 案為 40 元，以上軍需資料鍵入。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人類乳突病毒檢體收集	依據甲方提供名冊完成由醫護人員或婦女自行執行人類乳突狀病毒的檢體收集。	按件計酬：完成 1 案檢體收集加上 1 案資料鍵入為 200 元。	200 案/年	家訪：完成 1 案檢體收集加上 1 案資料鍵入為 200 元。		

項目	執行方式	訪員資格	工作內容		付款方式	數量/單位 (各所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合約期間
訪視、追蹤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獨居長者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甲方提供之名冊至個案家中完成獨居長者個案管理訪視表之資料收集、填寫與建檔。</li> <li>提供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服務。</li> <li>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li> <li>對篩檢結果異常或有病情變化之個案轉介公衛生地段護士收案管理。</li> </ol>	按件計酬：有訪到才給付(有作三合一的給250元、未作三合一的給200元)需完成前述四項始能付款。	400案/年	家訪：追訪1案加上1案資料鍵入。		
		具醫護、公共衛生或社工背景，母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社區精神病患家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甲方提供之第三或第四級精神病患名冊，進行訪視並完成「社區精神病患追蹤訪視表」之填寫與公衛系統—精神衛生系統內建檔。</li> <li>視需要提供社區資源轉介或轉介精神醫療與社會福利協助。</li> <li>精神病患個案與其他族群重疊，如低收入戶等，請於公衛系統—精神衛生系統內勾選或註明(如高血壓、糖尿病或獨居)。</li> </ol>	按件計酬：家訪1戶為250元。電話訪1案為50元。以上均需資料鍵入。	400案/年	按件計酬：家訪1戶為250元。電話訪1案為50元。以上均需資料鍵入。		

項目	執行方式	訪員資格	工作內容	付款方式	數量/單位 (各所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合約期間
訪視、追蹤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p>弱勢族群(包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甲方提供之名冊完成「家戶健康訪視表」之資料搜集(包含家戶成員健康基本資料，並需評估其健康狀況、需求與問題。), 填寫與資料建檔。</li> <li>2. 對 40 歲以上或具有心血管疾病、糖尿病之高危險群者, 提供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服務, 對 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 非高危險群患者提供血壓測量服務。</li> <li>3.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li> <li>4. 依健康評估結果疑有健康問題者, 填寫就醫轉介單交給個案, 請其至本局心血管及糖尿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院所就醫, 並轉介予地段護士進一步複訪評估。</li> <li>5. 對確有健康問題、疾病控制不佳及非遵醫囑行為轉介予地段護士進一步複訪評估。</li> </ol>	按件計酬：(有執行三合一為 250 元/案; 未執行三合一為 200 元/案)。	1200 案/年	家訪：追訪 1 案加上 1 案資料鍵入。		

項目	執行方式	訪員資格	工作內容	付款方式	數量/單位 (各所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合約期間
訪視、追蹤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均可，毋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及追蹤	按件計酬：	400 案/年	家訪篩檢 1 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100 元/案 電訪 1 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40 元/案		
訪視、追蹤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外籍及大陸配偶與其子女收案建卡管理	按件計酬， 200 元/完成 1 件數； 250 元/有完成嬰幼兒篩檢表(含配偶及子女)； 200 元/未完成嬰幼兒篩檢表。	1. 94 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家戶約 2000 案 2. 94 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家戶有 0-3 歲子女初複訪約 2350 案	家訪 1 戶(含配偶及子女，加上資料鍵入，有完成嬰幼兒篩檢為 250 元，未完成嬰幼兒篩檢為 200 元)。 電訪 1 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40 元/案。		

項目	執行方式	訪員資格	工作內容	付款方式	數量/單位 (各所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合約期間
訪視、追蹤	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本市新生兒及產後婦女收案建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出生通報系統或戶政單位提供新生兒及產後婦女名冊，依訪視紀錄表進行訪視，發現異常者則予以轉介相關醫療院所。</li> <li>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li> </ol>	按件計酬，30元/電訪完成1戶數；150元/家訪完成1戶。	20,000案/年	家訪1戶(含新生兒及產後婦女，加上資料鍵入)150元/案。電訪1戶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30元/案。	
		需具護理執照且辦理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已婚育齡精障及智障婦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社會局提供之身心障礙名冊，依訪視表進行訪視</li> <li>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li> </ol>	按件計酬：家訪：有完成訪視1案200元。電訪：有完成訪視1案50元。	100案/年	家訪：有完成訪視1案200元。電訪：有完成訪視1案50元。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均可，毋須執業登錄，會中英文輸入	未成年生育婦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戶政單位提供之出生登記名冊，依訪視表進行訪視。</li> <li>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li> </ol>	家訪：有完成訪視1案200元。電訪：完訪1案50元。	150案/年	家訪：有完成訪視1案200元。電訪：完訪1案50元。	
		醫護背景及經過聽力受訓者	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活動籌備、受檢者之接待、解說、資料收集與填寫與執行聽力篩檢，並視情況，若篩檢異常則填寫轉介單及追蹤單。</li> <li>協助甲方至家戶、社區、幼稚園、托兒所等地進行聽力篩檢活動，並完成資料填寫與記錄。</li> <li>依據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li> </ol>	按件計酬	150案/年	依甲方規定的活動時間內參加篩檢提供服務。家訪篩檢1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100元/案。初篩未通過電訪追蹤1案並完成資料填寫或建置：40元/案(建議統一電訪為40元)。	
訪視、追蹤								

項目	執行方式	訪員資格	工作內容	付款方式	數量/單位 (各所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給付標準	執行地點	合約期間	
	聽力篩檢活動	具醫護、公共衛生或社工背景，會中英文輸入	學齡前兒童暨長者居家安全輔導訪查	1. 針對臺北市 0-5 歲學齡前兒童暨 65 歲以上長者居家安全輔導訪查。(訪視表待專家修正後 2 月底前提供完訪標準：需完成前後測問卷評估、電腦健檔、衛教，改善前後測照片。 2.	按件計酬，完成 1 案 200 元。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學齡前兒童暨長者目標數依序為： 松山區：190 戶、190 戶 信義區：200 戶、230 戶 大安區：270 戶、330 戶 中山區：190 戶、200 戶 中正區：150 戶、170 戶 大同區：120 戶、130 戶 萬華區：170 戶、220 戶 文山區：260 戶、220 戶 南港區：110 戶、90 戶 內湖區：260 戶、170 戶 士林區：250 戶、250 戶 北投區：230 戶、200 戶	有完成訪視 1 案為 200 元。		
社區保健活動、緊急或臨時交辦事項之協助。	社區保健活動、緊急或臨時交辦事項之協助。	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	社區保健活動、緊急或臨時交辦事項之協助。	1. 異常個案追蹤。 2. 個別需要提供衛教指導、健康資訊與社區資源轉介。 3. 資料建置等事項	按工作時數計酬 (200 元/時)。	活動 150 場/年	依甲方指定的時間地點提供，每滿 1 小時 200 元。		